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9,908	33,97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319)	(33,058)
毛利		589	918
其他收入	4	13,112	4,13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46,263)	(365,578)
銷售開支		(248)	-
行政開支		(30,011)	(27,890)
研發開支		(1,347)	(5,304)
其他開支		(5,162)	(10,5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945	295
財務費用	5	(79,562)	(52,937)
稅前虧損		(240,947)	(456,914)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內虧損		(240,947)	(456,914)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75)	23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1,26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差額		(702)	(10)
		<u>(1,177)</u>	<u>(1,048)</u>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1,082	948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271)	(237)
		<u>811</u>	<u>711</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366)</u>	<u>(33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41,313)</u>	<u>(457,25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6,865)	(451,684)
非控股權益		(4,082)	(5,230)
		<u>(240,947)</u>	<u>(456,91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231)	(452,021)
非控股權益		(4,082)	(5,230)
		<u>(241,313)</u>	<u>(457,25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u>(16.85)</u>	<u>(35.77)</u>
攤薄		<u>(16.85)</u>	<u>(35.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33	36,3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128,103	143,634
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	11	259,555	257,368
無形資產	12	1,373,224	1,373,2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21	6,887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4,646	3,557
應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16,192	10,378
		1,824,474	1,831,39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3	–	9,9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259	7,9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59	191,191
		185,718	209,1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8	7,099
預收資金		50,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1	9,21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871	22,871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823	823
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41,947	41,947
		120,940	81,957
流動資產淨額		64,778	127,2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9,252	1,958,595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403,146	351,400
遞延稅項負債		2,444	2,174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4,646	3,557
		<u>410,236</u>	<u>357,131</u>
資產淨額		<u>1,479,016</u>	<u>1,601,4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642	13,042
儲備		584,870	704,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9,512	717,878
非控股權益		879,504	883,586
權益總額		<u>1,479,016</u>	<u>1,601,4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11室。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有關由僱員或第三方向設定福利計劃供款。此項修訂區分了僅與即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超過一段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該項修訂允許與服務相關但並不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可自該項服務提供期間所得福利的成本中抵減。與服務相關並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適用於福利的相同分配方法進行分攤。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發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尚未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應用。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或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式之澄清」¹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收益」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料，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收益指就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已扣除年內之折扣及相關稅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19,908	33,785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	191
	<u>19,908</u>	<u>33,976</u>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呈報及營運分部：

- (a) 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基因測試服務(「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 (b) 於中國分銷生物產業產品(「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 (c) 於香港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 (d) 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之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 (e) 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研發」)

本集團的呈報及營運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受個別管理，因各業務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策略不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企業與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之情況下，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分配所有資產予分部時並無計及企業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換股債券投資、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向非控股權益貸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而分配所有負債予分部時並無計及企業負債、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非控股權益及前非控股權益、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及可換股債券。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美容設備及 美容產品貿易		證券投資		研發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91	-	-	19,908	33,785	-	-	-	-	19,908	33,976
分部(虧損)溢利	(295)	(4,584)	(2,413)	(2,752)	580	742	(138)	1,205	(5,661)	(6,124)	(7,927)	(11,513)
經營分部之 額外披露事項												
從可供出售投資 收取之利息收入	-	-	-	-	-	-	97	36	-	-	97	36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6	6	1,114	1,079	-	-	-	-	-	-	1,130	1,08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16	374	38,171	36,391	-	9,992	7,448	6,887	1,441,572	1,394,085	1,487,707	1,447,729
分部負債	303	157	5,809	5,719	-	9,060	-	-	74,040	69,352	80,152	84,288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分部虧損

分部虧損總額	(7,927)	(11,513)
企業及其他開支	(103,893)	(77,9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945	295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37,072)	(367,776)

年內綜合虧損

(240,947) (456,914)

資產

分部資產總額	1,487,707	1,447,7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8,103	143,634
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	259,555	257,368
企業及其他資產	134,827	191,821

綜合資產總額

2,010,192 2,040,552

負債

分部負債總額	80,152	84,288
可換股債券	403,146	351,400
企業及其他負債	47,878	3,400

綜合負債總額

531,176 439,088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料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9,908	33,785	313	75
中國	—	191	35,520	36,271
	<u>19,908</u>	<u>33,976</u>	<u>35,833</u>	<u>36,346</u>

由於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擁有多個主要營業地點及業務，故地理資料披露中並未計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貢獻超過總收益10%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13,746	22,797
客戶乙 ¹	<u>6,162</u>	<u>10,988</u>

¹ 產生自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之收益。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3	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97	36
股息收入	163	–
雜項收入	91	69
來自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	5,696	3,053
向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貸款估算之利息收入	5,814	–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估算之利息收入	1,088	580
	<u>13,112</u>	<u>4,138</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0	(184)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58,509)	(60,953)
年內收購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初始確認虧損	(62,161)	(277,82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3,476)	(29,21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286)	1,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	1,32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852)	–
	<u>(146,263)</u>	<u>(365,578)</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53,449	52,35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25,025	–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估算之利息開支	1,088	580
	<u>79,562</u>	<u>52,937</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溢利之16.5% (二零一五年：16.5%) 支付。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二零一五年：25%)。

由於香港營運之集團公司及於在中國營運的集團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因此本年度並無繳納利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40,947)</u>	<u>(456,914)</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之稅項	(60,236)	(114,228)
就稅務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8,250	113,647
就稅務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	(1,01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6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u>1,987</u>	<u>(73)</u>
所得稅開支	<u>-</u>	<u>-</u>

7.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年內撥備	1,000	1,2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0)	-
	880	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4	1,286
經營租賃下之物業租金支出	2,625	1,37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319	32,801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235	7,0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	1,136
	<u>4,532</u>	<u>8,215</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36,865)</u>	<u>(451,68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6,106</u>	<u>1,262,52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因為假如該等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會減少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每股虧損。

根據年內虧損約236,8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1,684,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用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685港元(二零一五年：0.3578港元)。

由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即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於香港上市(附註a)	476,841	476,841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89,493	81,54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b)	(338,509)	(315,033)
對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附註c)	<u>(99,722)</u>	<u>(99,722)</u>
	<u>128,103</u>	<u>143,634</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d)	<u>128,103</u>	<u>146,403</u>

附註：

(a) 於精優之投資成本指(i)本公司為收購精優370,000,000股普通股(作價387,16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所發行本金額為236,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一的公平值；(ii)本公司為收購精優80,000,000股普通股(作價87,14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發行本金額為5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一的公平值的總額；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以2,539,000港元收購精優7,510,000股普通股。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於本集團自精優之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 (「Extrawell (BVI)」)購入進生有限公司(「進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進生集團」)51%股權時，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損失約29,218,000港元，這代表根據精優股價釐定之股份公平值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由精優持有的進生之權益)在對非控股權益進行調整前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就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精優權益之可收回款項(由精優持有之進生權益除外)乃根據預計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本集團應佔現值。據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減值虧損之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損失約23,476,000港元，指根據精優股價釐定之精優股份公平值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由精優持有的進生之權益)在於報告期間末對非控股權益進行調整前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異。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Extrawell (BVI)購買進生51%之股權。由於進生已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隨後進生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由精優所持有進生餘下49%權益應佔，且於本集團收購進生前計入精優權益賬面值之進生集團權益金額已由非控股權益(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中重新分類，按本公司應佔精優股權(即本公司於精優之擁有權權益應佔之進生集團股權)為限，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處理。

(d)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根據精優股份的市場買入報價計算。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表決權比例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精優	百慕達	中國	普通股	19.14%	19.14%	19.14%	18.83%	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龍脈(上海)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33.33%	33.33%	49.78%	49.78%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11. 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i)自毛裕民博士(「毛博士」)收購精優發行本金總額為320,6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待售可換股債券一」)，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代價一」)；及(ii)自毛博士分別收購四批由精優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256,52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總代價最高為256,000,000港元(「代價二」)(分四批)。代價一由本公司通過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二將由本公司通過分四批發行本金額為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統稱「待售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二十週年當日，以港元計值。待售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待售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精優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6413港元，惟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待售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部分初步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釐定。年內待售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245	195,695	208,940
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第一批	2,572	37,571	40,143
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第二批	2,628	31,010	33,638
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第三批	2,533	30,014	32,547
實際利息收入	3,053	–	3,053
公平值變動	–	(60,953)	(60,95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31	233,337	257,368
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第四批	2,801	52,199	55,000
實際利息收入	5,696	–	5,696
公平值變動	–	(58,509)	(58,5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528</u>	<u>227,027</u>	<u>259,555</u>

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本金總額各為64,130,000港元之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第四批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賬確認(i)收購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虧損約62,161,000港元，主要由於代價二公平值117,161,000港元通過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與收購日期之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55,000,000港元間之差額；及(ii)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58,50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於損益賬確認收購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虧損約277,821,000港元，乃由於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總額為192,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支付的代價二之公平值384,149,000港元與於各收購日期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總額106,328,000港元之差額產生；及(ii)確認於可換股債券投資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60,95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及可換股債券投資衍生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為32,5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031,000港元)及227,0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3,337,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研發過程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3,224

現正進行之研發項目(「研發過程」)指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一項有關該產品之「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專利以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及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名義登記，並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並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福仕是進生之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福仕及清華大學於一九九八年簽訂多項有關研發該產品之協議(「合作研發協議」)。根據該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合作研發協議，福仕有權商品化該產品之有關技術及獨家生產及銷售該產品，而清華大學有權於該產品商品化完成後享有福仕1.5%之年銷售額。據此，福仕在合作研發協議中未屆滿年期內擁有商品化該產品之專有權。

研發過程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計算法釐定。公平值計算法使用管理層基於若干主要假設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將不會導致研發過程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批准之研發過程應佔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涵蓋10年期，並採用27.99%之貼現率。有關估計現金流入之公平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是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此外，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表示，假若合作研發協議提早終止或屆滿，福仕將不再擁有商品化該產品之專有權。福仕或清華大學任何一方將可獨立就該已申請專利之產品進行商品化，而毋須對方同意。然而，鑒於清華大學是一教育機構而並無參予該產品之商品化，本公司董事已就假設福仕將於二零一八年後繼續擁有商品化該產品之專有權，編製十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

根據可收回金額估計，董事認為，毋須就研發過程確認減值。

1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18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於報告期末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	2,610
31至60日	-	1,765
61至90日	-	2,929
91至180日	-	2,688
	<u>-</u>	<u>2,688</u>
	<u>-</u>	<u>9,992</u>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	2,541
31至60日	-	1,714
61至180日	8	2,844
	<u>8</u>	<u>2,844</u>
	<u>8</u>	<u>7,099</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通常介乎60日至90日。

15. 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1,375	-	-	-	51,37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1,115	233,547	-	254,662
利息開支	12,166	2,946	37,245	-	52,357
轉換為普通股	(6,994)	-	-	-	(6,99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547	24,061	270,792	-	351,4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7,790	7,790
利息開支	13,251	5,941	32,593	1,664	53,449
轉換為普通股	(9,493)	-	-	-	(9,49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305</u>	<u>30,002</u>	<u>303,385</u>	<u>9,454</u>	<u>403,146</u>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銷售協議，以代價1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所持Winluck Legend Limited(「Winluck」)全部權益。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出售日期，Winluck及其附屬公司(「Winluck集團」)之財務狀況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本集團已收現金代價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0
出售之資產淨額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u>10</u>

截至出售日期，Winluck集團非活躍經營，為本集團貢獻之現金流量並不重大。

17.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中國有關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瑞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瑞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內容有關由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建造承包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建造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建造協議」)項下之代價及完成建造服務所引起之爭議，江蘇瑞峰向中荷(平湖)索償人民幣13,150,000元之未支付建造款項、相關利息及案件之訴訟成本。根據建造協議，建造總成本為人民幣16,675,000元。江蘇瑞峰就其進行之建造工程發出發票，金額為人民幣29,126,000元。發票總額與合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中荷(平湖)僅支付人民幣16,601,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作建築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蘇瑞峰已取得針對中荷(平湖)之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或等同金額之資產將被凍結，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被凍結之實際金額為222,000港元，其大幅低於民事裁定所列之金額。被凍結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一間獨立建築顧問公司獲平湖區法院委任，發出一份聲明，證明建築總成本介乎人民幣15,093,000元(相當於約19,142,000港元)與人民幣18,766,000元(相當於23,801,000港元)之間。根據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意見，平湖區法院採納建築總成本人民幣18,766,000元的可能性較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發出進一步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須於民事裁定生效後向江蘇瑞峰支付(其中包括)就所提供的建造服務之費用人民幣3,309,000元(相當於約4,197,000港元)。中荷(平湖)向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之原來判決，而本公司須向江蘇瑞峰支付約人民幣4,223,000元(相當於約5,33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就此計提撥備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付款通知及結清費用人民幣2,897,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接獲江蘇瑞峰的付款通知，故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付款。

於中國有關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龍脈(上海)」)的訴訟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龍脈(上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與上海向膳樂緣餐飲有限公司(「租戶」)就使用位於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128弄2號地下一層的物業(「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租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針對龍脈(上海)發出傳訊令狀，索償人民幣213,610元(相當於256,778港元)，作為物業中斷電力供應產生的虧損的賠償。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此法律案件的結果尚不能確定，此索償或會產生的潛在虧損(如有)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法律案件尚未宣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9,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總收益約34,000,000港元減少約41.4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部之業務減少。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236,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虧損452,000,000港元有所改善。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收購對精優(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從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擁有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及就本集團分銷基因測試產品及基因測試服務使用若干標誌之使用權。本集團已授出基因測試產品及服務之分銷權。本年度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並無產生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之191,000港元有所下降。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本集團已擁有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五年在中國分銷骨粒及骨油之獨家分銷權利。於初始期限屆滿後，權利期限獲自動額外延長十年。於本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分銷生物產業產品並無產生收益。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展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為約19,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收益約33,800,000港元減少約41.07%。

於精優之投資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已收購精優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精優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精優之投資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該等結餘對於精優公開交易股份之股價波動較為敏感，並須受限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作出之減值評估。

研發

本集團於其研發資產組合中有一組公司。本公司已收購進生大部分股權，藉此，進生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及進生集團旗下之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進生集團主要從事開發令胰島素可透過口服方式服用之技術。本集團將持續地投入資源以推進技術臨床測試的工作。本集團將視乎情況並於有任何重大發展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調配內部資源撥付研發分部所需資金，但對其他集資及合夥活動仍抱積極及開放之態度，以進一步開發本公司之資產組合及促進本公司之發展。

前景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向開始於中國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及銷售基因測試產品的兩名關連方授出基因測試分銷權。鑒於中國基因測試之政策及監管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對該項業務持謹慎態度，且預期業界近期不會出現復甦。本集團正在積極物色夥伴或潛在投資者與本集團之基因測試附屬公司合作或收購本集團之基因測試附屬公司。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生產廠房、研發實驗室及辦公室。自二零一二年起，中荷(平湖)(作為被告方)一直於中國牽涉有關廠房建造成本的民事訴訟案。該民事訴訟案之裁決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達成，據此，本集團被裁定有責任向原告支付人民幣4,200,000元。有關訴訟之付款已跟據法庭的指示作出。法庭現時已延遲向原告付款，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為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及銷售該等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

過往，本集團來自貿易分部之收益及利潤一直保持相對穩定，及貿易量為該分部盈利能力之主要決定因素。本集團透過向供應商及賣方提供比本集團競爭對手更優越之貿易條件進行競爭並推出高需求之產品，以及在亞洲經濟發展的情況下買賣需求龐大之產品。

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由於本集團重新分配人員專注於其他活動，因此貿易業務活動有所減少。本集團計劃維持該分部並將於未來逐漸增加有關貿易業務活動。

證券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中國及香港股市大幅下滑。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股市將在長期內復甦持正面態度，但同時仍對該等股市於近期的發展方向持謹慎態度。本集團繼續管理由亞洲股份及債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研發

本集團透過進生集團一直在開發令胰島素可透過口服方式服用之技術。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物色與投資者及潛在夥伴的潛在機遇，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覓得合適的業務夥伴。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用於支持本集團產品組合之潛在產品。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464,193,024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04,193,024股股份)	<u>14,642</u>	<u>13,042</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4,193,024	13,042
轉換可換股債券一(附註)	<u>160,000,000</u>	<u>1,6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64,193,024</u>	<u>14,642</u>

附註：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於轉換其本金總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後發行16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47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0,600,000港元)，反映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價值、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及來自一非控股權益貸款。本集團亦已於本財政年度後提前收到有關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資金5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54，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55。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22)，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53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9,1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2,01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0,6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重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安全、短期承諾和可用性。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其對精優所發行之四批可換股債券最後一批之收購，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已向毛博士發行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毛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自毛博士收購可換股債券。

毛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毛博士被視為本公司及精優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除上文所述，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為。

收購可換股債券之重大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由精優發行之最後一批本金額為6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財政年度確認交換代價公平值差額及本集團錄得會計虧損約62,200,000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富創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可換股債券將按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的兌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即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實屬難得良機，可為本公司在不對現有股東所持股權產生即時攤薄效應的情況下籌集更多資金，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更大財政靈活性，於適當時間把握任何潛在收購機會。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撥付本集團潛在收購機會所需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訴訟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對沖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員工減少的原因為減少若干分部之業務活動及隨後裁減員工。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彼等職責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本財政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70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約8,2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收購及出售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一切守則條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蔣年女士為本集團之主席。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並未有合適人選故行政總裁一職維持懸空。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此職位。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條文目的。

董事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董事承諾致力代表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財政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不遵守此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核數師表示，在審計報告無保留意見，但當中載有一段強調事項及一段其他事項。其細節提取和重現如下：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闡述，由本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有關一個現正進行之研發項目(「研發過程」)之無形資產，當中涉及一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為1,373,224,000港元。該研發過程之賬面價值高度視乎須進行之進一步研發工作、臨床實驗結果、能否成功推出及編製產品之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之主要假設。若產品之臨床實驗結果及推出不成功，或編製產品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之主要假設並無實現，可能須作出重大調整，並因此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其他事項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惟當中載有一段有關成功推出產品之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有之研發過程的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之強調事項。」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ipb.asia及www.irasia.com/listco/hk/ipb)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提供之所有資料)將稍後寄予其股東，並稍後發佈於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